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049—2025

代替 T/XMSSAL 026—2021

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花

Food for Xiamen-Flower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XMSSAL 026—2021《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花》。

本文件与T/XMSSAL 026—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 4.4 条中原“应符合 GB 2763 对石斛（干）和药用植物的规定”修改为“应符合 GB 2763、GB 2763.1 对石斛（干）和药用植物的规定”；
- 删除表 4 中的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咪鲜胺、烯酰吗啉的限量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
- 增加噁菌酯、乐杀螨、乙酯杀螨醇、三氯杀螨醇、硫丹的限量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市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金日制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群红、王东、李振良、刘珊珊、徐敦明、卢绍基、林文亮、周福生、周丽娟、余良、吴珊、林新萍、李钊曦、许振泽。

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铁皮石斛花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兰科石斛属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的花蕾或鲜花为原料, 经过净选、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20770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嘧霉胺、啉菌胺、腈菌唑、啉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16种农药残留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SN 0523 出口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方法

DBS 35/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淡黄、黄色或略带褐色	取 3 g 样品置于干净白色陶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鼻嗅的方法进行测定。并另取 3 g 样品于干净透明无色的玻璃杯中，用 200 ml 开水冲泡 3 min 后，嗅其气味，尝其滋味，对照感官要求检验
滋味及气味	气味清香，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组织形态	完整干花状，允许有少量肉眼可鉴别不完整花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物质中文名称	要求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8.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 12.0	GB 5009.4
膳食纤维/(g/100g)	≥ 23.0	GB 5009.88
蛋白质/(g/100g)	≥ 5.0	GB 5009.5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100g)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铁皮石斛项下规定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值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Pb计）	≤ 0.5	GB 5009.12或GB 5009.268	采用DBS 35/001
镉（以Cd计）	≤ 0.5	GB 5009.15或GB 5009.268	采用DBS 35/001
总汞（以Hg计）	≤ 0.1	GB 5009.17或GB 5009.268	采用DBS 35/001
总砷（以As计）	≤ 0.5	GB 5009.11或GB 5009.268	采用DBS 35/001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GB 2763.1对石斛（干）和药用植物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嘧菌酯	azoxystrobin	5.0	参照 GB 23200.46、GB/T 20770、NY/T 1453	参照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无规定）
乐杀螨	binapacryl	不得检出	参照 SN 0523	参照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5）
乙酯杀螨醇	chlorobenzilate	不得检出	参照 GB 23200.113	参照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5）
三氯杀螨醇	dicofol	不得检出	GB 23200.113	参照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2）
硫丹	endosulfan	不得检出	GB/T 5009.19	参照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5）

4.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除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外，同时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真菌毒素限量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u\text{g/kg}$)	检验方法	备注
总黄曲霉毒素 ($B_1+B_2+G_1+G_2$)	Aflatoxin total	≤ 10	GB 5009.22	参照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4.6 食品添加剂

本产品不得添加食品添加剂。

参 考 文 献

- [1] 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 [2] 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